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颁布实施答本报记者问

强化国企负责人违规行为处理措施

本报记者 姜 洁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7月1日颁布施行。日前,中央纪委负责同志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出台《若干规定》的背景情况。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若干规定》,是在2004年12月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制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试行规定”)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试行规定”实施四年多来,对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发展和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试行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是近年来党中央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七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需要及时贯彻和体现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中;二是随着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廉洁行为的形式和手段也发生了变化,需要尽快调整充实相关要求,堵塞漏洞;三是现有的实施与监督制度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监督力度和完善监督措施,提高实施和监督效果;四是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强化,以增强制度的威慑力。为此,许多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建议尽快修订“试行规定”,颁布正式施行的《若干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将修订“试行规定”列为2007年法规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2008年5月,中央印

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明确提出,要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考虑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及其实施和监督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重大,且“试行规定”实施四年多来,取得了一定经验,在更高层次上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因此,中央决定修订后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

■《若干规定》保留了“试行规定”的总体框架结构,但对具体内容作了较大修改。
■《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企领导人员在容易引发不廉洁行为的问题上的政策界限。比如,对国企领导人员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职务消费、离职和退休后从业、配偶子女从业等问题作了明确界定,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不可以做、什么行为报告后可以做,一目了然,清楚明白。

问:请您简要谈一谈修订“试行规定”的过程。

答:2007年9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组成修订工作小组,制定了修订工作方案,开始了“试行规定”的修订工作。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2008年4月,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四部委办公厅名义将修订征求意见稿普发纪检监察系统、组织系统、国资监管系统和部分中央直属企业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又送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了修订送审稿。12月15日,中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送审稿,提出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将修订送审稿呈报中央审议。《若干规定》(修订送审稿)先后经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最终经中央

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1日印发。

问:《若干规定》与“试行规定”相比有哪些创新?

答:《若干规定》保留了“试行规定”的总体框架结构,但对具体内容作了较大修改。与“试行规定”相比,《若干规定》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体现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若干规定》在第一条中明确写明“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等方面的立法目的,还在行为规范的设定以及实施与监督制度及处理措施的设定上,始终注意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贯穿其中,并结合国有企业特点加以突出和体现。

二是增加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风建设的要求。胡锦涛总书记2007年1月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指出,“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是做好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工作的必然要求”。作风建设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贯穿于廉洁从业的各个环节,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相互促进。《若干规定》第八条针对实践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七项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就弄虚作假、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等问题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容易引发不廉洁行为的问题上的政策界限。比如:《若干规定》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职务消费、离职和退休后从业、配偶子女从业等问题作了明确界定,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不可以做、什么行为报告后可以做,一目了然,清楚明白。这既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这些问题上严格自律提供了标准,又为监管部门加强管理监督工作、发挥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提供了依据。

四是增加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完善适合国有企业特点的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精神,《若干规定》借鉴一些企业的有效做法,从领导人员的岗位和薪酬入手,总结出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四种处理措施,并明确了相应的经济处罚办法。征求意见过程中,企业和有关各方一致认为,这四种处理措施比较符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弥补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在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行为为处理措施方面的不足,能够有效解决对违规人员处理不力和不规范等问题。

五是完善了监督检查制度。针对监督检查力度不够,职能机构的监督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若干规定》在进一步明确监督责任的基础上,借鉴一些国家开展绩效审计工作的经验,设计了一种监督检查与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在第十九条中规定,国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

规范民事案件“争管辖”现象

本报北京11月30日电 (记者白龙)管辖是审判的前置性问题。长期以来,当事人“争管辖”、法院“抢管辖”的现象时有发生。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进行规范。在对管辖异议的处理上,《规定》摒弃了行政化的处理模式,采取诉讼化模式。《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以往,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级别管辖秩序的监督仅仅是内部的,往往滞后和乏力,不利于为当事人的级别管辖异议权提供程序保障。按照《规定》,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受诉人民法院违反级别管辖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在受理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湖南立法计划听证

注重公众“反对意见”

今年7个项目来自社会建议

本报长沙11月30日电 (记者王伟健)湖南省2009年的48个立法项目中,有7个是公众直接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在日前召开的湖南省2010年立法计划编制听证会上,省政府法制办负责人表示,召开听证会就是想“多听真话,尤其是反对意见”。

湖南省去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征集立法项目,并召开立法计划编制听证会。论证项目地方性法规13件、规章15件,80%以上立法项目是根据听证会代表推荐票数确定。

据介绍,今年10月,湖南发布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2010年度政府立法项目和立法计划编制听证会代表的公告》,截至11月10日,共收到立法建议项目83个,其中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31个,省直厅局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52个。

河南农业大学“村官专业”变身“村官学院”,首批学生进驻乡村工作站实习

适销对路“村官” 能否“专业”打造？

本报记者 曲昌荣

【新闻背景】

2008年4月,河南农业大学在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内增设了“农村发展与管理”方向,学生就业面向农村基层。新专业方向一设立,在2008年招生中就显示出很强的吸引力,新生几乎都是“掐尖”录取。计划文理各科招30人,其中文科上线661人,录取比达1:22,理科上线270人,录取比1:9,“农村发展与管理”成为该校最吃香的专业。

在此基础上,河南农业大学又于2008年12月将“村官专业”独立出来,设立河南农业大学农村发展与管理学院,河南省农村发展与管理学院也设立于此。

眼下,河南农业大学67名大学生在河南各地农村实习已满一个月。10月中旬,经过一个月集训,他们奔赴河南农大设在全省的17个大学生“村官”乡村(社区)工作站,开始实践见习之行。

这是“村官专业”第一批学生去到农村,学校领导亲自送行,殷殷嘱托。从“村官专业”到“村官学院”,专门面向农村基层培养的学生,能否成为适销对路的人才?他们准备好了吗?

鼓励其他院系大四学生自愿转系

“村官专业”的牌子挂了,要尽快做事情,只有一届学生该咋办?

2009年春天,新任河南农大校长张琼提议,实行“3+1”教学改革,鼓励其他院系大四学生在最后一年转院系。“大学生‘村官’要想真正能在农村立足,首先要有一技之长。其他专业有专业技能的学生如果想投身基层搞创业,欢迎他转到‘村官专业’来。”

在本科三年级学生中选拔“村官专业”学生的通知今年5月下发,迅速引起热议。但结果却给大家泼了瓢冷水:一共要选拔90人,总共报名才135人,还达不到1:2的院系推荐比例。

问题出在哪?校领导分析:本次选拔的学生经过3年学习,对当前中国



河南农大见习“村官”走村串户,调研村情民意。

郭治鹏摄

农村以及“村官”的现状有了基本了解,报名前经过了冷静思考,所以对不报名者不应责怪,而是要以学校的努力和“村官专业”学生将来的表现证明农村天地广阔,大有作为,以此来吸引有志青年。

经过遴选考核,135人中留下90人。开班时只剩下60人,走掉的这30人中,有的要考研究生,有的还对将来当“村官”心里没底。

“这60人肯定是考虑最成熟的,我们要以对他们最负责的态度把集训搞好!”张琼反复强调。

9月1日,河南农大2009年“村官专业”大学生集训班开课。60名转系的学生接受严格集训。授课的除了学校老师,还有来自中央和省有关涉农部门的官员,以及成功的大学生“村官”,讲的都是农村工作中管用的“干货”,每人讲一天,一共30天。

集训过程中,不断有其他专业的学生前来看课。没几天,“村官学院”又收到7封转系申请。

创业项目和发展规划作为毕业论文

设工作站也是河南农大对“村官专业”学生培养的特色之举。

“光有理论知识,没有实践,学生一到村里,会两眼一抹黑,给村民的第

一印象就会大打折扣。”张琼说。

按照方案,河南农大2009年在全省的五个地市首批建设17个工作站,学校统一为每个“工作站”挂牌。对于前期遴选出的67位“村官专业”学生,每个“工作站”分配4人进站实践见习。分配时考虑各种因素:一是大学前三年学习的专业;二是家庭所在地;三是在校担任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的情况;四是性别;五是学生的志愿;六是学生个性特点。

学生在“工作站”实践见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分别从相关学院选派8名中青年专业教师为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实行导师到站指导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的办法,到站指导全年不少于5次(工作量另计);聘请当地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乡、村干部作校外导师,每一个工作站1名。

学生在进站一年间,主要职责是:对村级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对村级发展进行规划;选定、申报、实施带领农民致富项目;协助村两委班子搞好村级组织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了解学习各级党委政府对“三农”的政策;尽力为农民解决生产、经营等具体问题。

“干得好不好,一考就知道。”河南农大党委副书记杨德东说,考试很简单,要有一个创业项目(在建的也可),要对所在村庄有一个村级发展规划,主

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力求使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问:请您谈谈中央纪委对学习贯彻《若干规定》有什么要求?

答:学习宣传贯彻《若干规定》,一是要抓好宣传教育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国有企业都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组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承担有关工作的同志进行集中学习,使他们熟悉和掌握《若干规定》,严格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自查自律和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在全社会广泛宣传《若干规定》,努力形成学习贯彻《若干规定》的良好氛围。二是要抓好制度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国有企业要对照《若干规定》,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贯穿和落实到国有企业权力运行机制、决策、经营、管理等企业规章制度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使廉洁从业工作贯穿企业决策、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形成廉洁从业工作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局面,为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贡献。三是要抓好监督检查和对违反《若干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若干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岗位罚、经济罚等惩戒措施,严肃查处违反《若干规定》的行为,确保《若干规定》的贯彻执行。

记者: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驻外外交人员法。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这部法律的出台有何重要意义?

乔晓阳:驻外外交人员法是新中国成立60年来首部针对驻外外交人员的专门立法。2005年出台的公务员法虽已将驻外外交人员纳入调整范围,但外交工作和驻外环境的特殊性都决定了驻外外交人员在职责任、义务权利、管理保障等方面不同于国内公务员,确实需要制定一部单独的法律。

我想强调的是,这部法律并不仅仅是一部规范某一特殊公务员群体日常管理的法律,其立法依据首先来自宪法,涉及到如何落实宪法规定的外交人员衔级制度和我国外交人员管理体制的一些深层次问题。

因此,法律的出台既是落实宪法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驻外外交人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设高素质驻外外交人员队伍的战略举措,必将对外交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这部法律能够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出台,更具有特别的历史意义。

记者:在法律起草修改过程中,您最关注的内容有哪些?

乔晓阳:驻外外交人员法是一部落实宪法规定的法律。在立法过程中,我本人比较关注法律所涉及的一些宪法性问题,比如外交衔级制度、特命全权大使等等。

我国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的职权。驻外外交人员法以此为依据,创设了体系完整、层次分明,既体现集中统一原则,又符合我国干部人事制度实践的外交衔级制度。我相信,外交衔级制度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增强驻外外交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进一步完善驻外外交人员的管理制度,进一步突出外交工作的职业化要求。

特命全权大使是驻外外交人员队伍中的领军人物,自然成为法律规范的重点。本法明确了特命全权大使的法律地位,对外,他是国家的代表,拥有外交代表权;对内,他是大使馆的行政首长,统一领导大使馆的各项工作,要对全馆工作负总责。同时,法律规定,驻外使节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由国家主席派遣和召回,由国务院总理授予其相应衔级。这种制度设计与使节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是相适应的。

记者:驻外外交人员法中关于驻外外交机构领导体制的规定,立法机关对此有何考虑?

乔晓阳:“外交大权在中央”是中国外交体制的基石。这部法律对驻外外交机构领导体制所作的规定,要保证国家外交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要符合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外交实践,要有利于促进外交事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确保驻外外交人员严格履行中央的外交工作部署和工作职责,实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外交工作实践和梳理各时期历史文献,我们可以看到,有两条红线贯穿我国驻外领导体制的始终:其一是中央授权,外交部统一领导驻外外交机构的各项工作;其二是驻外外交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多年实践证明,这一体制是行之有效的,是符合外交工作的客观规律的,应当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这无疑有利于驻外外交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有利于驻外外交机构的高效运转。

记者:驻外外交人员是承担特殊任务的公务员队伍,担负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重要责任,本法对他们的职责、义务做了哪些规定?

乔晓阳:法律规定了驻外外交人员的八项职责、八项义务,实现了职责与条件相统一,义务与权利相平衡。这些职责、义务可以归纳为三个突出方面:一是要绝对忠于祖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二是要坚决维护人民利益,将以人为本、外交为民作为外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民与法人正当权益,切实履行领事职责;三是要严格执行纪律,履行相关义务,弘扬“文装解放军”纪律严明的优良传统。

需要强调的是,作为一个特殊的公务员群体,驻外外交人员有一些专门的义务,与国内公务员不尽一致,如驻外工作期间不得辞职。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驻外外交人员职责、义务的特殊性。

台湾有关方面

总结三次“陈江会谈”

协议执行情况

本报台北11月30日电 (记者吴亚明、聂传清)台湾当局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大陆委员会”今天召开委员会议,总结三次“陈江会谈”协议执行情况。“陆委会”在报告中表示,三次会谈签署九项协议并达成一项共识,为两岸交流正常化带来不少实质效益。

在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方面,两岸双方治安机关已建立制度化处理机制,并逐步展现成效。在食品安全协议方面,目前两岸已建立制度化联系窗口,即时通报相关食品安全信息,一年来已逾400件。在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协议方面,自2008年7月4日首发团来台,至2009年10月底,共计20989团、513229人来台观光。

基层之路怎样越走越宽

完善驻外外交人员管理制度

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晓阳

本报记者 王比学